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出席「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 (ICANN)第 49 次會議報告書

出國人員: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交通部	副司長	陳崇樹
	交通部	科 長	蕭家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簡任技正	曹策宏
	外交部	科 長	吳正偉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組 長	李曉陽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組 長	江進榮
	台灣經濟研究院	副研究員	王怡惠
	台灣經濟研究院	助理研究員	李淑華
出國地區:	新加坡		
出國期間:	103年3月21日至3月28日		
報告日期:	103年5月5日		

目 錄

1. 前言	4
2. ICANN 簡介	9
2.1 ICANN 組織架構 ····································	9
2.2 ICANN 組成單位之功能	12
2.2.1 ICANN 董事會 ·······	12
2.2.2 ICANN 支援組織 ····································	14
2.2.3 ICANN 諮詢委員會 ······	15
3. ICANN/GAC 第 49 次會議 ·······	17
3.1 會議時間、地點、行程及議程	17
3.2 主要討論議題	18
3.2.1 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會議 ····································	19
3.2.1.1 GAC 對於 New gTLDs 申請案意見	20
3.2.1.2 與 GNSO 會談 ···································	21
3.2.1.3 與品牌註冊管理機構會談	21
3.2.1.4 與 ccNSO 會談	22
3.2.1.5 與 ALAC 討論·······	22
3.2.1.6 與 RSSAC 討論	
3.2.1.7 與 MSWG 會談	22
3.2.1.8 對於 IANA 管理權移轉建議	22
3.2.1.9 高階官員會議	23
3.2.2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cNSO)與相關會議	23
3.2.3 IANA 監理權移轉······	
3.2.3.1 背景說明	
3.2.3.2 IANA 移轉聲明····································	25
3.2.3.3 IANA 移轉討論····································	26

3.2.4	其他相關會議討論	28
3.2.4.1	網路治理與多方利益關係者參與	.28
3.2.4.2	New gTLD 動態更新	31
3.2.4.3	DNSSEC 動態更新 ····································	34
3.2.4.4	英才計畫	35
4. 心	得與建議	36
5. 附	<u>件</u> ·······	•39

1.前言

第 49 次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ICANN)會議於 103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7 日於新加坡的萊佛士會議中心 (Raffles City Convention Centre)舉辦,這是 ICANN 總裁暨執行長 Fadi Chehadé 自上任宣布在新加坡及伊斯坦堡建立區域總部 (regional hubs)後,首次於 ICANN 的 Regional Hub 舉辦會議,同時也是繼上次 2011 年第 41 次 ICANN 會議後,又再度移師新加坡舉辦 ICANN 大會,本次 ICANN 會議由新加坡資通訊發展局(Info-communications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ingapore, IDA)與新加坡網路資訊中心(Singapore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 SGNIC)共同主辦,共有來自世界各地 150國約 1940 人與會,大會在新加坡通訊與資訊科技部(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部長致詞後正式展開。

在開幕式中 ICANN 執行長 Fadi Chehade 亦發表了演說,Fadi Chehadé 於 3 月 24 日的開幕致詞中說明 ICANN 的工作重點。首先是 ICANN 致力全球化的努力。Fadi Chehadé 爲成爲全球的 ICANN,ICANN 須走向世界。例如 ICANN 在新加坡成立區域中心,已有 14 個職員服務亞洲當地社群,可用中文或其他亞洲語言回答疑問並說明如何參與 ICANN。ICANN 團隊致力社群參與,考慮社群觀點。

其次,在網路治理方面,ICANN 所成立 ATRT2 小組(Account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Review 2),是一個獨立於

ICANN的跨社群審查機制,對 ICANN下一階段網路治理的問責與透明機制提出了 50 多項的建議。此外,ICANN 也透過區域參與策略、全球參與活動(如最近與行動商業社群的活動)、數位參與(如設計新的網頁),促進全球參與 ICANN的治理。Fadi Chehadé 強調,ICANN的主要營運預算已接近1億美金,須共同決策資源使用,以符合集體社群目標。在IANA 監理權的移轉之際,ICANN會檢視組織之問責性,包括政策架構、強化包括政府部門(GAC)參與、法律架構、設法強化根域名系統等。

ICANN 致力全球網路治理,身爲全球網路生態系統一員,並基於對公眾的責任,ICANN 有責任確保完成維護網路穩定和安全的任務。ICANN 在全球網路治理的工作包括:全球網路治理論壇(global internet governance forums)、壹網路數位論壇(1 net dialogue forum)、與世界經濟論壇和南加大合作的聯合審查小組(panel)。該小組將於五月發表對未來網路治理的最終報告。ICANN 也重視跨社群工作小組(cross-community working group)的討論,確保網路治理討論是由社群團體所驅動。4月23、24日於巴西聖保羅舉行的NETmundial會議,即是網路治理論壇之一,其已收到189份關於改進網路治理的提議,該會議也是採用多方利益關係者參與模式,檢視廣泛的網路治理議題。

Fadi Chehadé 強調趁本次美國政府移轉 IANA 監理權給 ICANN 時機,ICANN 可向世界證明多方利益關係者模式是可行的,而 IANA 的監理移轉,也須遵守美國政府要求。第一、必須基於多方利益關係者模式,非由政府或政府間組織

主導。第二、符合全球社群需要。第三、不可傷害網路開放性。最後一點、不可傷害網路系統之安全、穩定、韌性。演說最後,Fadi Chehadé表示:「美國政府的這個決定證明了來自世界各地的人可以一起共同治理一個無國界的全球性資源。而在這次 ICANN 會議中,ICANN 不會發表任何具體的決定,而是開啟移交方案的討論;在未來移交方案的的過程中,ICANN 將會讓網路大眾與各社群如 IETF、ISOC、IAB、APNIC 等組織共同討論」。

GAC會議除延續以往所討論的 GAC 運作方式改進、各工作小組聯合報告和合作方式討論等議題外,各界最爲重視的新通用頂級網域域名(New gTLDs)申請作業,以及各種可能的衍生議題,雖仍是會議的重點,但由於幾乎所有申請案已經逐漸進入簽約運營階段,而有些新議題又在此次 GAC 會議中出現,本次會議中諸如美國商務部宣布要在明年完成IANA 管理權給 ICANN 事、網際網路治理、ICANN 運作模式等議題已逐漸成爲會議重心。

我國代表團成員包括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外交部、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TWNIC)、台灣經濟研究院等單位,共計有 8 人組團與會。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外交部人員主要參與政府諮詢委員會(Governmental Advisory Committee,GAC)會議及 ICANN 大會,GAC會議於 103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7 日召開,計有美國、英國、法國、日本等 61 個會員國與 10 個觀察會員與會,ICANN 各委員會亦於同時間召開,我代表團中的 TWNIC、台灣經濟研究院人員主要參與 ICANN

ccNSO 委員會、ASO 委員會會議與 ALAC 會議,本次 ICANN 會議全部議程可由下述網址獲得:

http://singapore49.icann.org/en/schedule-full。

此次會議也開始進行一些新議題的討論,包括 IANA 移轉權討論、網際網路治理與多利益方模式運作、高階官員會議召開等事項,本次均在會中有相當討論。

GAC 主席 Heather Dryden 此次仍循往例召開會議,在跟各會員國取得共識後,於會議結束後完成 GAC 會議公報(會議公報如附件 1)建議意見,以讓各界了解相關訊息,本次GAC 會議主要就以下事項進行討論,說明如下:

- (1) New gTLDs 開放作業討論。
- (2) 對於特定 New gTLDs 申請字串反對的國家,進行 意見交換,同時在會中充分討論,以尋求達成共 識。
- (3) 對於一些泛用型的 New gTLDs 申請字串應如何採取保護措施,本次會議也提出了一些具體建議。
- (4) BOARD 與 GAC 舉行聯席會議,進行意見交流。
- (5) GAC 可問責性與透明度討論。
- (6) GAC 與 SSAC、ccNSO、GNSO、BGRI、RSSAC 等 成員交換意見。
- (7) 對於 ICANN 長程策略計畫討論。
- (8) 召開高階官員會議議程與議題討論。

(9) 對於 WHOIS 議題、DNSSEC 議題討論。

ICANN 下次會議(第 50 次會議)將於 103 年 6 月下旬於英國倫敦希爾頓飯店會議中心舉行。

本報告首先說明 ICANN 組織最新現況,次就本次參與 GAC 會議與 TWNIC、台灣經濟研究院參與會議等重要議題 及內容報告,最後就會議內容研提相關建議。

2.ICANN 簡介

ICANN 係一全球性、非營利、共識導向的國際性機構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998年10月成立於美國加州,負責監督原由美國政府管理之部分網際網路技術管理功能 (Internet technical management functions)、通訊協定參數及通訊埠(Protocol Parameters and Port)之協調、域名系統(DNS)之管理、IP¹位址之分配暨指派及根伺服器系統(root server system)之管理。

ICANN 強調由全球相關利益者參與(包括政府部門、私人部門、網路社群、個人等)、採取由下而上的共識機制為基礎,制定全球網路管理政策,以促進市場競爭機制,維護全球網際網路運作之穩定性、可靠性、多元性及安全性等原則為主要宗旨。

2.1 ICANN 組織架構

ICANN下設有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由於網際網路的特性是由下往上構成,爲確保各界聲音與意見都能在網路社群會議中出現,董事會的組成採取多方利益團體共同組成,亦即一般所稱之 multistakeholder 模式,成員可分成來自以下幾個屬性團體:

(1) 支援組織(Supporting Organization; SO)。

_

¹ IP 爲網際網路通信協定(Internet Protocol)之意,使得電腦網路間得以透過各式實體鏈路(physical links) 而快速地互相通信。IP 位址爲一以數字表示之位址,使得 Internet 上之電腦位址得以確定, Internet 上電腦間之資訊傳輸及連結即藉此 IP 位址達成,一般大眾係藉用 DNS 以人性化名稱(human-friendly names)來辨識主機位址。

- (2) 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 AC)。
- (3) 技術團體 (Technical Liaison Group; TLG)。
- (4) ICANN 工作團體 (CEO/Staff)。
- (5) 任命委員會(Nominating committee)。

ICANN 組織架構圖如下頁。

ICANN Multi-Stakeholder Mod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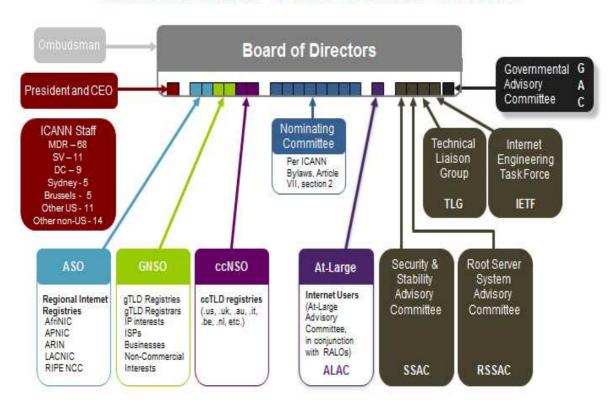


圖 1. ICANN 組織架構圖

ICANN 每年召開三次全球公共會議,討論並決議相關全球網際網路治理政策,本次新加坡會議討論議題如下:General ICANN information、New gTLDs、Information for a Newcomer to ICANN、IP resource、Root Server System、IDNs、Compliance、Whois、DNSSEC、Internet Security、Accountability

& Transparency · Registry & Registrar ·

ICANN 大會採取開放的參與模式,凡對網路治理有興趣之個人、團體皆可參加,而非侷限 ICANN 會員。與會人士可根據其屬性團體性質,參加各利益關係團體討論,或選定感興趣之議題參與討論。

2.2 ICANN 組成單位之功能

2.2.1 ICANN 董事會

依 2002 年 12 月 15 日 ICANN 通過之新版組織章程,ICANN 董事會係由 15 位具投票權之董事組成,其中 8 位董事由任命委員會選出,另由位址支援組織(ASO)、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GNSO)、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cNSO)各選出 2 位,總裁則爲當然董事。

在慣例上,董事之任期爲3年,每年均會改選部分董事, 故所有董事之任期爲交錯制,隨時都有新舊董事參與會議討 論及投票。

此外,6位不具投票權之聯絡人則分由根伺服器系統諮詢委員會(RSSAC)、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政府諮詢委員會(GAC)、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ALAC)、技術聯絡人小組(TLG)及網際網路工程任務小組(IETF)指派。

董事會成員現有20位,分別爲:

- 1. **Steve Crocker,** 董事會主席 (November 2008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4)
- 2. Bruce Tonkin, 董事會副主席 (June 2007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6)
- 3. **Sebastien Bachollet,** 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代表 (December 2010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4)
- 4. Fadi Chehadé, ICANN 總裁兼執行長
- 5. Cherine Chalaby, 任命委員會 (December 2010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6)
- 6. Chris Disspain,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代表 (June 2011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4)

- 7. **Heather Dryden**, 政府諮詢委員會聯絡人 (June 2010 February 2015)
- 8. Bill Graham, 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代表 (June 2011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4)
- 9. Wolfgang Kleinwachter, 任命委員會 (November 2013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4)
- 10. **Erika Mann**,任命委員會 (December 2010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6)
- 11. Ram Mohan,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聯絡人
- 12. Jonne Soininen, 網際網路工程任務小組聯絡人(2013-2014)
- 13. **Gonzalo Navarro**, 任命委員會 (October 2009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5)
- 14. **Raymond A.Plzak**, 位址支援組織代表 (May 2009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5)
- 15. **Olga Madraga-Forti**,任命委員會 (October 2012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5)
- 16. George Sadowsky, 任命委員會 (October 2009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5)
- 17. **Mike Silber**,國碼名稱支援組織代表 (May 2009-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5)
- 18. **Bruno Lanvin,** 任命委員會 (November 2013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6)
- 19. Suzanne Woolf, 根伺服器系統諮詢委員會聯絡人
- 20. **Kuo-Wei Wu(吳國維)**, 位址支援組織代表 (April 2010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6)
- 21. TLG 小組聯絡人:Francisco da Silva 已屆任期,新人選尚未派任。

2.2.2 ICANN 支援組織

目前 ICANN 下設有 3 個支援組織,分別為 ASO、ccNSO、GNSO,各支援組織(Supporting Organization)均有其特定之功能,為 ICANN 在各專責領域之主要政策建議來源及諮詢單位。簡介如下:

1. 位址支援組織(ASO)

A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 IP 位址運作、指配、及管理之政策性建言,其著重於識別單一 Internet 上各種電腦之 IP 位址系統,如 210.69.99.253,ASO 係為 ICANN 與各區域網際網路登記註冊管理機構(Regional Internet Registries,RIR)洽簽之 MoU 所設立之組織。目前按區域所設立之 RIR,分別有負責北美洲區域之ARIN、歐洲區域之 RIPE NCC、拉丁美洲區域之LACNIC、亞洲區域之APNIC及非洲區域之AFRNIC。一般 RIR 基本的位址分配政策係依區域需要及視未來一年內位址可能需求情形來分配位址區塊(Address Block)。

2.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cNSO)

ccN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 ccTLD(諸如: .us, .uk, .it, .tw, .cn, .jp, .hk等)與 IDN ccTLD 如: .台灣, .新加坡等)之政策性建言, ccNSO 係由 ccTLD 管理者組成,下設評議會(Council)管理相關政策制定程序。該組織係於羅馬會議期間(93年3月1日)正式宣布成立。

3. 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GNSO)

GNSO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同屬性頂級域名之政策性建言,係由 gTLD 登記註冊管理機構、智慧財產權團體、商業團體、學術機構及消費者團體所組成,下設評議會(Council)管理相關政策制定程序。

2.2.3 ICANN 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爲一正式諮詢體,由來自網際網路社群 (Community)代表組成,來自各種不同屬性的人員會依其性質參與相關諮詢委員會,並在委員會討論後,負責向 ICANN 作政策性之建言。

ICANN 組織章程明定設立不同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不代表 ICANN 行使職權,惟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其研究報告及建言。

目前 ICANN 董事會設有 4 諮詢委員會,簡介如下:

1. 政府諮詢委員會(GAC)

GAC 為一由國家級政府(National Governments)、國際論壇承認之經濟體(Distinct Economies as recognized by International Fora)、多國政府組織(Multinational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及條約組織(Treaty Organizations)以會員代表或觀察員身分所組成之諮詢委員會,其功能為向董事會表達政府與公眾事務單位之關切事項,GAC以會議方式討論政府之權益及關切議題(interests and concerns),包含消費者權益、網際網路之運作對各國之影響、各國政府或國際

組織所關切之議題;GAC 不代表 ICANN 行使職權,惟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其研究報告及建言,依據ICANN 章程(Bylaw)規定,董事會必須參照 GAC 之建議作出決策。

2. 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

SSAC 係負責就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系統之安全 及完整性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建言,包括安全架構 之擬定、與網際網路技術社群及重要 DNS 管理者、 業者之溝通協調、風險分析評估、各項頂級域名之使 用可能產生之系統問題等。

3. 根伺服器諮詢委員會(RSSAC)

RSSAC 係負責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有關網域名稱根伺服器運作之建言,包含主機硬體容量、作業系統、名稱伺服器軟體版本、網路連結、硬體環境、安全問題及系統效率、可靠度等。

4. 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ALAC)

ALAC代表網際網路個別使用者向ICANN提出建 言,其組成成員係來自於網際網路之使用社群中,關 切ICANN運作之人員。

3 ICANN/GAC 第 49 次會議

3.1 會議過程:時間、地點、行程與議程

1. 時間: 2014年3月21日至3月28日。

2. 地點:新加坡。

3. 行程:

H		期	
		794	1-1-
3 月	21	Н	由桃園中正機場搭乘班機至新加坡,同日入住新加
2)1			坡旅館。
3月2			至大會會場報到。
			參與 GAC 開幕會議、議程討論與主席說明摘要事
	22	22 日	項。
			與 NGPC 討論 New gTLDs 進度、GAC 建議事項辦理
			情形。
3月2			GAC 就內部討論可問責性與透明度。
			GAC 討論 ICANN 策略計畫。
	23	日	gTLD 工作小組討論。
			與多利益方策略小組交換意見。
			與 BGRI 小組交換意見。
3月	24	4 日	參加 ICANN 大會開幕,及聽取總裁工作計畫。
			與 GAC 各國代表溝通交換意見。
3月	25		討論 WHOIS 議題。
			FOI討論國碼授權與再授權議題。
		日	與專家工作小組討論 New gTLDs 事務。
			GAC 與 ccNSO 舉行聯席會議。
			GAC 與董事會舉行意見交流會議。
3月	26	日	GAC 與 ICANN CEO 討論網路治理與巴西

	NETmundial 會議。
	GAC 內部討論公報草案。
3月27日	討論倫敦高階官員會議。
3月28日	由新加坡搭機回國。

4. 會議議程: GAC 議程如附件 2。

3.2 主要討論議題

ICANN會議包括董事會議、公眾論壇、各支援組織及諮 詢委員會會議,如:政府諮詢委員會、國碼名稱支援組織會 議等,個別的團體討論議題涵蓋網際網路各項事務,例如網 域名稱與位址分配、伺服器安全與穩定、域名爭議處理、消 費者保護等議題,此次新加坡會議重心除就新通用網域名稱 (New gTLDs)包括 New gTLDs、IDN Generation Panel 、 Contracting Process 等一系列議題在本次的會議中進行討論 外,由於美國 NTIA 發布將移交網際網路號碼分配的監督權 給全球多方利益共同體(Multistakeholder Community), 並要 求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組織(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廣邀全球網際網路治 理之多方利益社群,制定一能獲得國際社會廣泛支持之治理 權移交方案後的第一次會議;因此,成爲此次新加坡會議的 主要討論焦點。同時有些原本較爲無法觸及網路管理權的第 三世界國家,已經紛紛就此議題在檯面上或檯面下,開始進 行各項動作。

在上一次的會議中 ICANN 也特別開辦了 ICANN 公共會

議英才計畫,在 Buenos Aires 會議,本次的新加坡會議也延續這個計畫,將自各國不同產業與組織的申請中,由獨立選取委員會進行評估。學員選取過程以申請人目前居住在五大區域中的發展中國家和最不發達國家的申請人為主,並以加入 ICANN 及其支援組織、顧問委員會或利益團體的申請人意願爲考量。

茲就本次會議各項重要相關議題的討論與其發展現況說明如下:

3.2.1 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會議

本次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於 103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7 日假萊佛士國際會議中心召開,共有包括 61 個會員國代表及 10 名觀察會員出席本次會議,由於 GAC 主席與 ICANN的努力推動,所以本次 GAC 會議再新增克羅埃西亞(Croatia)、格瑞那達(Grenada)及所羅門群島(Solomon Islands)成爲會員國。

會議開始時, GAC 先對在 2005 到 2007 年擔任 GAC 副主席的 Pankaj Agrawala 先生(印度籍)過世表示哀悼。本次 GAC 會議主要討論議題包括了以下事項: 有新通用頂級網域域名 (New gTLDs)相關作業討論、New gTLDs 申請案域名保護方式、網路治理、倫敦高階官員會議、巴西 NETmundial 會議與 ICANN 董事會及各內部機構面對面討論及 GAC 內部事務討論等,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3.2.1.1 GAC 對於新通用頂級網域域名(New gTLDs) 申請案意見

GAC 對於董事會就北京公報所提的安全措施進行回應表示歡迎。

GAC也與NGPC進行了討論,並從討論中得到了以下事項的清楚回應:WHOIS的認證及正確性檢測的作業改變方式、對於釣魚網站及惡意軟體的安全檢查如何進行、客訴機制、對於類別1的申請案,如何檢查註冊商是否完成認證或公眾利益承諾、公眾利益承諾有爭議時的運作模式、對於第2類別案件的限制註冊政策。

GAC 也重申北京公報與德班公報對於須社群支持的申請案,應符合公眾利益承諾,並取得相關支持文件。

對於「.spa」的申請案,GAC已注意到申請者與該城市開始達成初步共識,GAC已經完成最後討論,並歡迎雙方達成最終決議。對於「.amazon」申請案,GAC敦促董事會依照申請者指導手冊 3.1 節規定,完成最終決議。

對於「.ram」與「.indians」兩個申請案, GAC 清楚知道其 所引申的宗教與敏感議題,鑒於印度政府的高度重視, GAC 建議董事會應理解印度立場,並暫先依照其要求, 不處理此二申請案。

對於「.wine」與「.vin」申請案, GAC 建議董事會應再重新考慮,不要急於做決定。

對於單數與複數的申請字串,GAC 重申會造成使用者的困擾,也可能帶來損害,ICANN 應再仔細考慮如何防

範。

對於國際組織(IGOs)名稱與通稱之保護乙事,GAC重申多倫多、北京、德班、布宜諾斯艾利斯會議時,對於頂級與第二級域名永久保護的措施,GAC提予董事應落實的機制尚未得到回應,GAC仍在等待董事會回應。

關於保護紅十字/紅新月會名稱議題,GAC建議 ICAN N董事會進一步考慮現有保護應適用於「紅十字」、「紅新月」及相關名稱等用字,並指配頂級及第二級域名予國際紅十字會和紅新月機構,未來會提供進一步的意見給董事會。

3.2.1.2 與 GNSO 會談

GAC 與 GNSO 在進行面對面意見交換後,雙方就 GAC-GNSO 諮詢小組的成立進行了討論,討論後對於小組的架構已經有一致的共識,小組的主要職責在於兩個 團體間的意見能即時且平順的交換溝通,GAC 能在 GNSO 政策制訂工作過程中及早參與,以能在政策草擬 初期時解決爭議,同時讓雙方不同的工作模式能並存。

3.2.1.3 與品牌註冊管理機構(Brand Registry)會談

品牌註冊管理機構就其頂級域名運營時,可能需在第二層域名使用到國碼簡稱向 GAC 提出說明, GAC 則認 爲此議題並非在 GAC 層級解決,而須由各註冊管理機構 視需要向相關國家提出申請。

3.2.1.4 與 ccNSO 會談

GAC 與 ccNSO 會談,也注意到了 FOI(Framework of Interpretation)工作小組的具體進展。GAC 與 ccNSO 將會就各種議題進行如何更有效率的合作探討。FOI 工作小組報告如附件 3。

3.2.1.5 與 ALAC 討論

GAC 與 ALAC 主管進行了討論,主要是針對 New gTLDs 公眾利益承諾如何落實進行細部溝通。

3.2.1.6 與 RSSAC 討論

GAC與RSSAC會面並討論了多項議題,其中包含了 RSSAC新架構、透明性、IANA移交時的角色定位等。

3.2.1.7 與 MSWG 會談

MSWG(Meeting Strategy Working Group)在 GAC 會議中進行了簡報,MSWG 是一個新成立的跨社群工作小組,其職責在於收集資訊、交換想法、對 ICANN 未來會議舉行方式,就政策面與工作面提出建議。

3.2.1.8 對於 IANA 管理權移轉建議

GAC 由 NTIA 助卿 Larry Strickling 處得知美國政府已經於 2014 年 3 月 14 日宣布將網際網路域名的主要功能,將逐步轉移給多利益方團體進行管理,GAC 認爲這是網路治理走向全球化、多利益團體模式的一項即時性政策。

GAC 也同時注意到了該項政策宣告中的幾個轉移成

立要件。

GAC 歡迎 ICANN 成爲一個全球的多利益方成員,同時對此項轉移工作提出策略,俾能及時完成工作。GAC 願意參與以對此項轉移工作做出貢獻,不僅是 GAC 所有成員國會盡力,對於未成爲 GAC 會員的國家以及未參與 ICANN 的社群, GAC 也會盡力與其溝通。

GAC 建議 ICANN 能盡量利用既存的架構與論壇來達成此項任務,例如將於 2014 年 4 月 23 日到 24 日於巴西舉辦的 NETmundial 會議,2014 年 9 月 2 日到 5 日於土耳其舉辦的 IGF 會議。

3.2.1.9 高階官員會議

GAC 從英國方面得知政府高階官員會議將於 2014 年 6 月 23 日在倫敦與 ICANN 及 GAC 會議同時舉行,會議重點在於討論網際網路持續發展之生態中,ICANN 應扮演之角色,以及 GAC 在 ICANN 應如何運作,GAC 認同 ICANN 資助開發中國家參與 GAC 會議的方法,也建議 ICANN 能補助開發中國家高階官員參與會議。

3.2.2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cNSO)會議

由於美國國家電信與資訊管理局(NTIA)於本次ICANN新加坡會議之前聲明指出將有意移交IANA的監管權給全球多方利益團體(Multistakeholder Community),並要求ICANN邀請全球網路社群一起研議並規劃各界可接受的移交方案。自然這也成爲本次ccNSO會議討論的重點,InternetNZ 先於3月24日先提

出一份報告如附件 4,,檢視目前現狀及未來 NTIA 移交 IANA 的監管權後可能會有幾個不同的架構與樣貌,以 利會中討論,還特別邀請 NTIA 代表到會中說明其在 3 月 14 日的聲明,並安排另外三場次的全球網路治理議題 的討論,包括亞太地區的網路治理發展分享、IANA 的全球化座談,及從 ccTLD 角度來看 IANA 移交程序的原 則及要求。

自上次 ICANN 布宜諾斯艾利斯會議後,FOI (Framework of Interpretation)工作小組已完成多項 ccTLD delegation 與 re-delegation 議題的建議草案,包括如何取得/記錄 delegation 及 re-delagation 申請之同意、如何取得/記錄相關利益團體之支持、及如何終止等程序,後續該工作小組仍有二項議題包括相關詞彙的彙整與 IANA 如何進行報告等待後續討論。相關該工作小組進展可參閱:http://ccnso.icann.org/workinggroups/foiwg.htm。

另外普遍接受 IDN TLD 的政策,目前並未有一致性的方法來處理非拉丁語系文字的異體字問題,這將影響 IDNccTLDs 及 IDNgTLDs,甚至也包括 ASCII TLD 第二層(含)以後的 IDN。其他包括各 ccTLD 近期業務的介紹或分享,更多詳細訊息可參閱:

http://ccnso.icann.org/meetings/singapore49 °

3.2.3 IANA 監理權移轉

3.2.3.1 背景說明

IANA (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 IANA) 爲網際網路號碼指定機構的縮寫,負責協調域名系統(含網際

網路根資料庫)、號碼資源分配及其他網際網路協議資源管理。

IANA 雖然是一獨立的組織,但之前一直由美國國家 通 訊 與 資 訊 管 理 局 (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NTIA)負責監理。網際網路發展源自美國,故起初網際網路由美國管理,但之後網際網路發展迅速,擴及全球,各國不滿網際網路由單一國家治理現象,故 ICANN 於 1998 年成立,美國同意在一定前提下,將網路治理權移轉 ICANN。本次 IANA 監理權的移交,爲 DNS 私有化之最後一階段,如同美國政府1997 年所承諾。

3.2.3.2 IANA 移轉聲明

2014年3月14日,美國NTIA宣布將IANA監理權移轉給全球利益關係者社群組織ICANN,要求ICANN召集全球利益關係者,共同討論提出移轉企劃書。NTIA提出四點移交原則:

- 1. 支持和加強多方利益關係者參與模式 (multistakeholder model)。
- 2. 維持網路域名系統的安全性、穩定性和韌性。
- 3. 符合全球消費者和 IANA 合作夥伴的需求和期待。
- 4. 維持網路的開放性。

ICANN 須在 2015 年 9 月前完成 IANA 移轉工作。因 IANA 主要負責網際網路技術事務,但根資料庫相關維護委託 VeriSign 執行,故 NTIA 在移交過程中也會協調

VeriSign,以順利完成 IANA 監理權移交。NTIA 強調, 其不會接受由政府或政府間機構主導的解決方案。美國 NTIA 特別在 ICANN 第 49 屆公共會議召開前夕發表 IANA 監理權移轉聲明,即是希望藉由本次會議,透過 由下而上、社群參與的多方利益關係者參與模式,尋求 ICANN 社群對 IANA 監理權移轉案,提出以共識爲基礎 的討論及解決方案。

在此同時,NTIA 並要求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組織 (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能廣邀全球網際網路治理之多方利益社群,制定一能獲得國際社會廣泛支持之治理權移交方案。

3.2.3.3 移轉討論

IANA 移交議題,主導本次 ICANN 公共會議討論過程。在3月24日的開幕致詞後,IANA 監理權問責性移轉討論會議立即展開,ICANN 提出下列移轉原則:

- 1. 由 ICANN 協助移轉過程, 須有全球性的包容與協同合作。
- 2. 美國政府管轄權移轉須有問責機制。
- 3. 問責機制須能提供全球利益關係者透明性。
- 4. 問責機制須非爲政府或政府間機構主導。
- 問責機制須支持並加強由下而上、以共識爲基礎的
 多方利益相關者模型

- 6. 問責機制須維護網路域名系統的安全性、穩定性和 割性
- 7. 問責機制須符合全球消費者和合作夥伴的需求和期待
- 8. 問責機制須維持網路的開放性

基於多方利益關係者參與爲基礎之問責機制,其後於 各利益團體,如非商業組織團體 (Non Commercial Users Constituency, NCUC)、政府組織團體(GAC)等會議中,亦 針對此議題繼續討論。ICANN總裁兼執行長 Fadi Chehadé 和美國 NTIA 副秘書長(Assistant secretary)Mr. Larry Strickling 亦巡迴不同的會議場次中,與各利益團體(例如 非商業組織團體)做面對面溝通,並回答相關問題。綜合 觀察,各利益關係團體大多歡迎 NTIA 的聲明,且傾向 將 IANA 監理權移轉議題討論,視爲整體網際網路治理 之部分議題,此亦關係 ICANN 未來可能的改變。在討論 過程中,雖然很多利益關係者提出需討論 IANA 的監理 機制,但 ICANN 亦建議各社群團體可優先討論諮詢程序 與原則,如何基於平等、包容原則,以鼓勵社群參與, 進行對話交流,以凝聚社群對此議題共識的討論流程;

及在 IANA 管轄權移轉過程中,須採取何種重要機制, 以確保流程完善運作。在討論過程中,許多參與者也表 達對是否能夠有效、透明地透過多方利益關係者參與機 制,在 18 個月(即至 2015 年 9 月)限期內,完成 IANA 監 理權移轉的關切。依據 IANA 移轉時間表,本次 ICANN 49 只是 IANA 移轉討論的開始,之後將在不同利益團體相 關會議中持續討論。

在美國商務部的要求下,此次各 NSO 都以此為主要的議題進行討論,在 Public Forum 也特別設定單一時段,就 IANA 的功能及移轉治理的權利問題,進行公眾意見的交換。ICANN 在此次會議中,對於有關 NTIA 就網路治理的移轉問題,皆表明至今仍未有明確的建議計畫,仍然需要全球網路社群與個別的網路使用者意見納入討論,並在符合 NTIA 的上述幾點原則下,才能擬出具體的建議方案。

3.2.4 其他相關會議討論

3.2.4.1 網路治理與多方利益關係者參與

ICANN 本次的網路治理議題,除 ICANN 本身組織之間責機制外,還是聚焦在 IANA 監理權移交時,如何透

過多方利益關係者參與模式,落實 ICANN 的問責機制。 與會者多強調移交流程與相關決策需透明、公開,也紛 紛透過各自的利益團體會議表示意見。關於網路治理的 議題,非商業利益團體組織、跨社群工作小組等,皆針 對網路治理議題進行討論,關注焦點爲預定於今年4月 在巴西聖保羅舉行的全球多方利益關係者會議:「 Netmundial 會議」。本會議預計至多有 800 位與會者齊聚 一堂,討論未來網路治理原則。與會者有歡迎 Netmundial 採取多方利益關係者參與者模式來討論網路治理的意 見,但也有部分與會者,對 ICANN 參與非屬其網際網路 域名與號碼管理職責外之網路治理討論是否合適,與會 者發言代表的是個人或是 ICANN 社群的看法等提出關 切意見。

ICANN的網路治理模式根植於多方利益關係者參與的基礎,進行由下而上、凝聚共識的討論決策過程,故鼓勵並擴大全球利益關係者參與爲其工作重點。針對首次與會者,ICANN舉辦 Newcomer Welcome Session,簡介說明 ICANN組織與運作方式,及本次大會不同利益團體或討論議題會議安排。爲鼓勵亞洲地區參與,ICANN

也於 3 月 27 日舉行 ICANN Engagement with Asia Pacific 會議,會中提到 ICANN 已於新加坡設立區域中心,目前有 14 位員工,可提供亞洲社群團體更佳(如以當地語言回答問題)、更快(無須配合美國時間提問回覆)的服務。大洋洲工作小組(於 ICANN 第 47 屆會議成立)亦簡報大洋中參與 ICANN 情況,目前有 14 個成員參與。

在既有利益團體討論方面,包括 GAC、頂級國碼管理機構、域名註冊機構、域名註冊商、新 gTLD 申請者、品牌域名註冊商、At-Large等,都有各自的討論會議。At-Large 為代表個人或社群團體所組成的團體,是ICANN 多方利益關係參與模式中,讓個人或網路使用社群參與網路治理的重要渠道。其中在 At-Large 學術工作小組討論會中,與會人員提出 ICANN 新的學術模型構想,建議設立線上學習平台,提供不同對象相關資訊,以擴大全球參與能量。與會人士也提出對現有 ICANN learn 平台的討論,例如 ICANN learn 的登入方式、相關政策制定流程、ICANN learn 與 ICANN 學術模型是否可整合等。

其他利益團體討論內容尚包括品牌域名註冊機構
(Brand Registry)提出日升保護期間對品牌新頂級域名是
否有必要(因品牌域名通常只有一個註冊使用者,即品牌擁有者)的相關討論,而註冊商(Registrar)合約的資料保護議題,在本次會議中仍引起關注。此外,在新頂級域名政策後,已有超過175個新頂級域名釋出,故各
Registry與Registrar也透過本次會議分享並交流討論新頂級域名政策執行時所遇到的相關問題與建議。

3.2.4.2 New gTLD 動態更新

有關於 gTLD 之議題,ICANN 首先於本次會議宣稱目前已發布 175 個 gTLD,近日委派 gTLD 包含「.NYC」、「.Cologne」、「.trade」、「机构」 (Chinese for "agencies /institutions")、「.webcam」。亦對國際化域名工作組織進行一場專題研討會,就互聯網的國際化域名生成規則進行討論,此舉表示 ICANN 開始在國際化域名全面推進New gTLD 項目,包括中文在內的多語種頂級域名,將成爲未來域名生態鏈重要的組成成分。會議中,中國域名工程中心提出針對 ICANN 不同地區之 New gTLD 註冊

局溝通管道可以提供本地化的建議。根據 ICANN 在會議期間所做的最新統計(截至 3 月 28 日):

- 1.1099 申請件已送出簽約通知。
- 2. 512 申請件已回覆簽約邀請並進行 Contracting Information Request 程序。
- 3.428 合約已送出進行簽約中。
- 4. 368 Registry Agreements 已完成簽約。

另外,根據 ICANN 所公步的訊息,368 件已完成 Registry Agreement 簽署的 New gTLDs,已有 175 件完成 授權 (Delegated)。

依據 GAC 先前建議(Beijing Communiqué),1.希望 New gTLD Program Committee (NGPC) 澄清相關問題,因其涉及到 WHOIS 核查的變化、WHOIS 檢查之準確性、執法人員、用戶之精確度;2.至於安全檢查方面,能夠偵測有傷害之風險(如網路釣魚、惡意軟體、殭屍網路等);3.抱怨機制;4.需確認類別1之驗證。5.缺發公眾利益約束性之承諾。6.希望能制定處理糾紛之解決程序,並限制登記類別2之政策。目前申請 New gTLD 共有1,930個案件,已通過有1,771件(如圖5),並遵照 GAC 建議,

將申請案件中字串分 14 類(如圖 6)。申請 gTLD 之程序 及過程如下:

- 1. 初步評估
- 2. 再進一步評估
- 3. 評估完成
- 4. 以社群爲優先評估項目
- 5. 拍賣
- 6. 爭議解決
- 7. 合約
- 8. 測試預授權
- 9. 正式授權完成委託

接下來就 gTLD 專家工作小組討論、制定下一代註冊目錄服務(RDS,即 WHOIS)及翻譯(音譯)等問題亦爲此議題的核心。長期下來,WHOIS 一直被 ICANN 社群視爲主要關注議題之一,伴隨著網際網路的發展,WHOIS 用戶群已漸漸地產生變化,漸趨向利益方提供服務,包括了域名註冊商、執法機構、知識產權及商標擁有者等。gTLD 專家工作小組建議 WHOIS 採取聚合模式,在此模式之下,ICANN 將與國際第三方 RDS 服務提供商簽訂協議,集中提供註冊數據索引服務(aggregated registration data service ,ARDS)。ARDS 將從註冊管理機構蒐集註冊相關數據,進而對其核對,在此管理過程中,僅在許可

情況下才能發送數據訊息,此外,亦須通過身分驗證才能索取 WHOIS 數據。

TMCH (Trademark Clearinghouse)是 New gTLD 開放首創的商標保護機制,在上述已完成授權的 New gTLDs,於進興開放申請前,都需要先與 TMCH 進行連通測試,並於開放的程序設計中納入 TMCH 的機制。本次會議也特別與 TMCH 團隊接洽瞭解 TMCH 使用的相關業務,以及採用 TMCH API 的使用方式。根據目前 ICANN 所公布的資訊,New gLTDs 註冊管理機構與 ICANN 簽約後,需繳交美金 5,000 元 TMCH 啓用費,未來任何一筆經使用TMCH 服務之網域名稱需再繳交每筆 0.25 美元費用。

3.2.4.3 DNSSEC 動態更新

自從 2013 年 5 月 Google P-DNS(14 版 Chrome)即開始 支援 DNSSEC 驗證,依照 ICANN 所公布之驗證及測試 數,除了美國居最高位以外, DNSSEC 驗證數第二高之 國家爲越南,並說明驗證後,幾乎各國之 Zone file size 約成長 3 倍。加上在此會議中,越南代表報告發展該國 對 DNSSEC 後續實施之主要里程碑(2014 - 2016)如下:

- 1.第一階段:準備期 (2014),基礎設施條件、人力資源、 政策及相關程序過程等。
- 2.第二階段:正式部署(2014-2015),密鑰生成、簽約、 宣傳、培訓等。
- 3.第三階段:擴展部署(2015-2016), ISP業者、註冊商、 DNS擁有者。

3.2.4.4 英才計畫

ICANN 也特別開辦了 ICANN 公共會議英才計畫,Buenos Aires 會議計有來自 27 國的 35 名學員入選參加。本屆英才計畫學員來自不同產業與組織,包括民間組織、政府、學術界、商界、非營利機構和個人網路使用團體。此次申請,ICANN 接到 132 個件英才計畫申請案。每次會議的申請均由獨立選取委員會進行評估。學員選取過程以申請人目前居住在五大區域中的發展中國家和最不發達國家的申請人爲主,並以加入 ICANN 及其支援組織、顧問委員會或利益團體的申請人意願爲考量。

4 心得與建議

4.1 IANA 監理權移轉議題:

IANA 監理權議題爲本次 ICANN 會議焦點討論議題,本次會議由各利益團體,依循多方利益關係者參與模式進行個別與聯合討論。但由於利益團體牽涉眾多,討論過程繁複,而 IANA 監理權移轉須於 2015 年 9 月完成,對 ICANN 而言,其實也是一個挑戰。簡言之,ICANN 須證明多方利益關係者參與模式的運作方式,可以兼顧討論過程的公開、透明、全球包容性與決策執行的效率,可有效率地提出以共識爲基礎的方案,在限期內解決現實上面對的問題。當美國 NTIA 公布網路治理權移轉的重要時刻,Internet Governance 成爲現階段 ICANN 與全球網路最重要的討論議題,不僅關乎全球網路治理結構的改變,更涉及台灣下下一波新網路治理結構下的角色如何被定位,值得我方注意。

本次ICANN會議只是IANA監理權移轉議題討論的開始,建議未來須繼續追蹤其他會議對IANA的後續討論, 觀察的重點包括討論過程的公開、透明與參與者包容性,以及是否有明確的對IANA應有的監理機制建議。

4.2 網路治理議題:

ICANN 本身已持續對其問責機制進行檢討,獨立工作 小組 ATRT2 (Account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Review Team 2)亦於去(2013)年 12 月提出建議報告,今(2014)年 1 月 9 日至 2 月 21 日進行公開諮詢流程,ICANN 董事會正考慮 中。但本次由於適逢美國 NTIA 於會前宣布將 IANA 監理權移轉給 ICANN,在預計 ICANN 執掌網際網路管理業務更加擴大下,與會者更加關切 ICANN 的問責(accountability)機制與決策流程的透明度。此外,與會者也多關切預計於今(2014)年4月23日、24日於巴西聖保羅舉行,同樣採取多方利益關係者參與模式進行網路治理討論的 Netmundial 會議,這也顯示網路治理的趨勢,非由單一國家或政府組織主導,而是強調全球相關利益者(包括個人或團體)皆可參與網路治理過程,及網路須以全球網路利益關係者共識爲基礎之治理原則趨勢。

建議未來繼續追蹤 ICANN 對組織問責機制是否進行 進一步強化措施,並觀察在 Netmundial 會議當中,是否 能凝聚網路治理原則共識,或與 ICANN 相關之網路治理 建議。我國相關管理單位,對於 Internet Governance 之議 題,應重新思考網路治理的議題,如何因應下一波以 multistakholders 的多利益權益相關者的共同治理網路的 模式,對內強化溝通對外增加競爭,建議應調整對 ccTLD 的現有管理方式,俾使以地方社群服務爲主的 ccTLD 在 面對國際域名競爭時,能增加競爭力;同時將 New gTLDs 在我國市場出現後的相對應管理機制。

4.3 New gTLD 議題:

由於 New gTLD 在進入市場後將衍生出各項對於服務 及商標保護的問題,因此,所有相關領域的產業應該要 密切注意後續 New gTLD 的發展,以保護並利用創意在這 一波網際網路的新浪潮中創造商機,並對於開放服務準 備過程中相關的配套,如 Data Escrow、Trademark Clearinghouse、Dispute Resolution等,都應進行瞭解與規劃配套因應。

4.4 DNSSEC 議題:

建議未來持續追蹤 ICANN 對於 gTLD WHOIS 系統之監督狀況以及 DNSSEC 驗證情形,並觀察未來 ICANN 與當地註冊局互動情形,是否可藉此凝聚 ICANN 與各國註冊局之共識及建立協調機制。

5 附件

- 1. GAC 新加坡會議公報
- 2. ICANN/GAC 新加坡會議議程
- 3. FOI 工作小組報告
- 4. InternetNZ 對 IANA 移轉報告